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控股子公司獲藥品臨床試驗批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5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陳玉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徐州）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 CMC-2310 口溶膜（以下简称“CMC-2310”）用于成人及 13 岁以上儿童患者的精神分裂症治疗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

二、CMC-2310 的研究情况

CMC-2310 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拟用于成人及 13 岁以上儿童患者的精神分裂症治疗。

截至 2025 年 3 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 CMC-2310 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725 万元（未经审计）。

同活性成分的药物系 2024 年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获批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2025 年 4 月 7 日），暂未查询到销售统计数据。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药品上市前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